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武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项目梅花堆场用林报告及复绿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乐昌市昌山西路 77 号； 联系电话：0751-5555474； 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武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项目梅花堆场用林报告及复绿方案编制及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含丙级）专业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乐昌市，预算投资 5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针对乐昌市武江流域廊田水、梅花水、太平水、西坑水四条河流水系的部分重点河段，总计长约 28.38 公里的受重金属污染底泥进行综合治理，底泥治理总方量约为 24 万立方米。项目设置堆场 3 处，其中梅花堆场涉及林地。 2. 服务内容：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用林报告及复绿方案编制； 3. 服务要求：编制成果需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40%）；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价标准，市场价、工作量以及实际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业绩、信誉情况、服务方案、报价等。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